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注意到，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2025年9月15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事由涉及本公司未支付約港幣608,900款項。該款項與呈請人於2016至2017年間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提供特定服務有關。

清盤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2025年9月15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命令。倘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該呈請。然而，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本公司最終被高等法院清盤，則自該呈請起始日進行的股份轉讓若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命令，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就清盤呈請提交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事宜發出的通函，鑒於這些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在不予通知的情況下，依據《中央結算系統通用規則》賦予的權力，暫停提供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份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結算名義登記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份證書，也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相應借記相關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帳戶證券的方式，撤銷已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貸的權利。這些措施通常在呈請被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高等法院必要認可命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提交清盤呈請並不表示呈請人已成功令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佈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11月19日就該呈請進行首次聆訊。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後續措施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的權益。鑒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

謹提醒股東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必定會申請認可命令，且即便提出申請，高等法院亦未必會授予任何認可命令。若未能獲得認可命令且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自起始日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清盤呈請對本公司運營的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適用法規要求或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向股東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